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輝邦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要約文件 有關 由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輝邦有限公司 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07) 全部已發行股份 (輝邦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茲提述輝邦有限公司(「**要約方**」)與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就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方須於該公告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要約條款的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

要約方宣佈,由於收集及編撰載入要約文件資料及安排批量印刷及寄發要約文件需要更多時間,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8.2條及授出將寄發要約文件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之同意。執行人員已表示擬授出該等同意。

承董事會命 輝邦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曾志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之唯一董事為曾志龍先生。

要約方之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內容有所誤導。